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11:00-12: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新聘「物理博士學位」專案教師一名，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提請討論。【如附件一】P1-P25

說明：

- 1、經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書面審查會議)，同意北殿義雄老師、劉岳峰老師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並決議考量北殿義雄老師已經過前次聘任程序為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教評會面試決議之推薦候選人名單，採納前次面試結果，不再重複面試北殿義雄老師，直接列入學院之推薦候選人名單。
- 2、另，雖有收到紙本資料，因學校徵才系統沒有劉岳峰老師報名紀錄(從博雅中心徵才單位端及人事室端均沒有看到報名資料)，後經連繫，電算中心確認劉岳峰老師於公告時間內(11/1)已將資料均上傳，但因漏按「報名」按鍵，徵才單位端才無法看到訊息，經會前(11/5)電話詢問本會議五位委員此情形，考量劉岳峰老師紙本資料及系統資料均已完備，因不熟悉系統僅遺漏最後一個步驟，同意視同其完成報名程序，仍同意其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 3、依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並依該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勾選兩位候選人之十五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 4、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中午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列席人員不參與面試結果評定。並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
  - (1)以不排序方式推薦：北殿義雄老師及劉岳峰老師。(依姓名第一字筆劃列出)
  - (2)兩位老師(北殿義雄老師、劉岳峰老師)尚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

合格教師證書，須請通識學院辦理外審作業。

5、依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通識學院辦理初審結果如下：

(1)北殿義雄老師外審成績為 85、85、85、80、70，平均 81 分。P1-P12

(2)劉岳峰老師外審成績為 90、88、88、87、82，平均 87 分。P13-P25

6、『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參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之決議：以不排序方式推薦北殿義雄老師及劉岳峰老師。(依姓名第一字筆劃列出)。通識教育學院決議推薦：劉岳峰老師及北殿義雄老師至校教評會審議。

(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兼任教師楊璉人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如附件二】P26-P40

說明：

1、楊師以一般體育類別送審，其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已於本校連續兼任達 3 年，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外審成績為 89、88、85、83、82，平均 85.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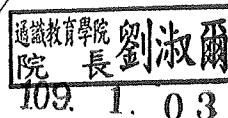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主管核章：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1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鄭志敏	鄭志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林碧川	林碧川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蘇紹雯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請假